

鹤岗市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敲门行动”中被骚扰、绑架

【明慧网】鹤岗市公安局及派出所借口中共邪党召开十九大，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展开所谓“敲门行动”。

据明慧网报道，鹤岗市有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敲门行动”中被骚扰、非法绑架。

一、遭骚扰案例

2017年6月18日上午，鹤岗市向阳区红军派出所的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李佳明家里骚扰，问一些详细的个人信息。还到李佳明的工作单位骚扰。6月24日，又有两个警察到李佳明家里骚扰，找李佳明的丈夫，因人不在家，他们才走了。

2017年7月17日下午四点多钟，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派出所的警察石维佳和另一个警察闯到兴安区法轮功学员付亚芳家中骚扰，询问：还炼不炼了。警察石维佳胸前带着个微型录像设备，录像设备亮着小红灯。

在2017年8月17日下午3点多钟，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路派出所的警察王磊和另一个中年警察到兴安区法轮功学员王立国家骚扰，王立国没配合警察给他们开门，警察隔着门说了句：“你别瞎整”，然后就走了。

2017年7月中旬，鹤岗市工农区文化路派出所的两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杜桂华的工作单位骚扰。菜园乡派出所警察也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杜桂华，让杜桂华迁户口。

2017年7月份的一天，鹤岗市南山区六号派出所的一个警察和一个社区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刘凤芹家骚扰，并给家里录了像。

2017年7月份的一天，鹤岗市兴安区光字派出所两、三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丁凤珍家骚扰，丁凤珍没配合警察给开门。

2017年7月末，兴安区光字派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骚扰法轮功学员

出所四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张玉仙家骚扰，带着录像设备，并给家里录了像。

兴安区光字派出所片警刘守宇连续2、3个月多次打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王雨。

2017年以来，鹤岗市工农分局文化路派出所片警去法轮功学员王淑霞家敲门，要手机号，被拒绝。文化路派出所片警还去孙士洪家骚扰。

鹤岗市菜园乡的法轮功学员常玉华被菜园乡派出所警察骚扰，警察肩膀处有录像的小摄像头。

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鹿林山派出所片警骚扰辖区的法轮功学员，于春梅去办身份证，所长问她还炼不炼了，她说二十多岁就有病，炼功炼好了。警察跟她回家，要给她拍照，她不配合，可是警察出门时趁机给她拍了照，侵犯了她的肖像权等。

鹤岗市六号派出所一名副所长去法轮功学员苗同雪家非法录像。

2017年10月12日下午4点多钟，鹤岗市兴安区兴建路派出所的警察段洪伟到兴安区法轮功学员王清华家骚扰，说：在10月25日之前不许出鹤岗市，还说道路上有他们的人。

二、遭非法绑架案例

2017年9月中旬，鹤岗市法轮功学员庞中艳，被鹤岗市公安局南

山分局六号派出所绑架，后被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非法关押。非法拘留15天的后才被放回。

2017年9月24日晚7、8点间，鹤岗市富力派出所警察先把法轮功学员马淑华家的电闸拉断，趁马淑华出门查看时，强行闯入，非法抄家，抢走两台打印机、大法书籍、资料、电脑等私人物品。并将马淑华强行关入鹤岗市拘留所。9月25日下午2点多钟，警察把马淑华的四妹马淑珍关进铁笼子里，威胁交出马淑华的三妹马淑梅，否则不放二人。

到晚上9点多钟，警察又抓走了马淑华的丈夫范树林和女儿范晶晶，以此威胁交出马淑梅。晚上8点多钟，富力派出所警察带着范晶晶到法轮功学员王玉珍家，恐吓交出马淑梅，并欲把王玉珍带走，王玉珍的家人坚决抵制才没被带走。马淑华被非法拘留15天的后才被放回。

大约在2017年10月16日、17日左右，鹤岗市兴安区法轮功学员刘长山、王利国被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迫害，因联系不上家属，邪党开“十九大”不让接见。

2017年10月16日、17日左右，鹤岗市兴安区法轮功学员刘长山、王利国被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迫害，因联系不上家属，邪党开“十九大”不让接见。

三、诬判、勒索案例

鹤岗市工农区法院于2017年7月初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李国云，并对李国云非法判三年缓刑五年，以罚款的名誉勒索数万元。

四、加重迫害案例

鹤岗市被非法关押在呼兰监狱的法轮功学员许显达，被劫持到监狱小号迫害，许显达绝食反迫害。目前，被迫害的出现生命危险，送到医院。

“敲门行动”违反《警察法》

【明慧网】大陆法轮功学员在遇到警察的非法骚扰时，除了根据《宪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制止警察的违法行为外，还可以根据《警察法》制止骚扰：

一、《警察法》第一章第七条（法治原则）：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法律为行为准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严禁滥用、超越权力。

根据宪法法律，修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是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询问、搜查、绑架。

二、《警察法》第四章第六十五条（上级决定和命令的执行）：人民警察对明显违法或者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拒绝执行。

法轮功学员可以告诉骚扰者，江泽民及中共对法轮功的这场迫害完全是违法、违背国家《宪法》，你的上级的命令是违法的，超越了警察的职责范围，你有拒绝执行错误命令的权利，这也是自救。

三、《警察法》第五章第九十一条（表明身份和告知）：人民警察执法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或者出示工作证件表明身份，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的依据和理由，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人民警察执法时未按照规定表明身份的，当事人有权予以拒绝。

警察在与法轮功学员谈话前，应该出示身份证件，并且要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不出示证件、不能说明理由的，法轮功学员有权拒绝谈话。

四、《警察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检查搜查）：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和检查、搜查证明文件，可以对与涉嫌违法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或者搜查。检查或者搜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警察在搜家前要出示工作证件、搜查证明（由公安分局批准的），即

使出示搜查证明，也是违法的。因为刑事案件必须是先立案后搜查，立案后才可能有搜查证，如果遇到非法搜查，可以问警察是否有搜查证、是否立案，立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等。

五、《警察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条（人身检查与生物信息采集）：人民警察可以检查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身体，采集其面部肖像、指纹、声纹、虹膜图像等个体识别信息和血液、唾液、尿液、毛发等生物样本。

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照相、录像等行为是违法的，因为法轮功学员不是违法犯罪嫌疑人，如果警察进行照相、录像，则告诉他违反了《警察法》。

六、《警察法》第五章第九十三条（执法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最高检出台了“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再次重申公检法人员执行上级错误命令不再免责，案件的经手人只要活着，就得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警察法》第五章第九十六条（督察制度和投诉委员会）：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遵守纪律情况实施监督。公安机关设立投诉委员会，受理核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

对前来骚扰的警察，可以告诉他如果他违法执法，法轮功学员会向公安督察及投诉委员会进行投诉，或拨打12389电话直接投诉。



迫害法轮功者名单 被提交给美国政府

【明慧网】法轮大法信息中心与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2017年7月份联合向美国国务院及财政部提交了一份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名单，希望美国政府遵照《全球马格尼茨基人权问责法》（简称《人权问责法》）对这些中共官员进行调查、问责。名单中包括了一些从上至下不同级别、不同职责的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

在2016年年底生效的《人权问责法》授权美国政府制裁全球违反人权者和贪腐者，主要制裁措施包括：取消领取美国签证的资格，撤销已有美国签证，冻结在美国境内的资产，禁止其资产在美国境内交易。因禁止其资产交易，所以即便恶人的家人已移民美国，其资产也无法转给家人。

另外，根据“人权观察”网站所述，英国已有类似的问责法，加拿大议会和欧洲议会也在考虑制订类似法律，用以制裁其它国家的人权迫害者。

法轮大法信息中心与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目前未公开7月份向美国国务院及财政部所提交的恶人名单。只要是迫害法轮功的恶人，都可能“榜上有名”。法轮功学员每年都会提交恶人名单，而且不止一次。

一位参与收集中共官员迫害罪证的法轮功学员表示：行恶者须放弃侥幸心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为了自己和家人，行恶者唯一能做的就是及早停止作恶，并将功赎罪。

他也提醒中国国内的法轮功学员，注意收集迫害证据，并在给明慧提供的材料中反映出来。国际社会将会有更多的制裁措施，但要求有迫害的细节描述。◇